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调整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新的津贴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_____

谢 衡：_____

黄 杰：_____

2012 年 7 月 30 日